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1)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除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辦理。

第五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借款人提出資金貸放申請，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財務單位應擬訂貸款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呈准並提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依本程序、本公司授權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1) 貸款用途是否適當。
- (2)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3) 累計貸與總額是否超過限額。
- (4)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第七條：資金貸與以取得借款人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必要時並得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若以票據為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

第八條：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九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由財務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求情形執行之。

前項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相關信用狀況及擔保品擔保價值，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書面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進行適當之處理。

第十一條：貸款期限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還清借款本息，如借款人逾期未依約償還將依法予以追償。

第十二條：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同時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第十三條：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資金貸與資料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稽核單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第十五條：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七條：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執行之，且需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如下：

- (1)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 (1)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訂定如下：
 - (1)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2)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於授權規定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辦理背書保證依本程序、本公司授權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任一董事簽署。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詳細審查程序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營運資金合理性。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背書保證相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九條：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其他揭露事項：

(1)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2)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且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3)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相關資料，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二條：稽核單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第十三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